观音寺乡岳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观音寺乡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河南晓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甲方）观音寺乡人民政府

承包单位：（乙方）河南晓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观音寺乡岳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观音寺乡岳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观音寺乡岳村

3、工程内容：1、新建沥青混凝土道路总长2247米，其中均宽4米道路长245米，均宽3米道路长2002米，厚度均为0.05米。2、新建C25水泥混凝土道路总长4185米，其中均宽3.5米道路长710，均宽3米道路长3475米，厚度均为0.15米。

4、项目经理：张真强 证书编号：豫241131563930

第二条、工程承包方式、合同金额及总承包范围

1、承包方式：工程施工总承包

2、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3、合同价款：中标价：1808800元。

第三条、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规定的施工技术 标准。

第四条、付款方式

项目进场开工后具备开工条件拨付启动资金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比例不低于50%。首付50%，工程量完成80%，拨付至总价70%。项目全部竣工后邀请相关部门参加验收，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决算总价100%。

第五条、供料方式

所用原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以确保工程质量。

第六条、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11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 10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如因甲方要求需变更设计或因不可抗拒的原因需延长工期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安全生产

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制定安全生产施工措施，严格按安全生产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2、乙方施工中加强对工人的安全教育，并对车辆、行人等方面做好安全防护，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第八条、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职责：

（1）提供施工图纸以及组织施工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2）负责现场工程质量、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工作。

（3）按工程进度及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支付工程款。

2、乙方职责：

（1）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设计变更，会审交底资料和现行规程，规范保质保量进行施工。

（2）加强对成品的保护，施工中损坏的设施应立即恢复原状。

（3）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

第九条、变更及新增工程内容

工程变更以书面形式显示，经甲方审核盖章后，方可生效。

第十条、竣工验收

1、竣工后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

2、工程质量等级按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进行评定。

3、验收存在的工程量问题及其他问题施工单位必须按要求进行

整改。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本合同双方应严格遵守，确保工程顺利完工。

2、因甲方未能办理有关建设手续或地方关系协调不力造成停工的，工期顺延。

3、乙方不得对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工程保修

工程竣工验收后，保修期一年。在保修期内属乙方的工程质量问题，则由乙方无条件及时进行返修，费用自理，直至复验合格，若不及时进行修复，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另定。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6年1月9日